

#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NetEase, Inc. (stock code: 9999)

股份簡稱：NTES-S／網易－S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NetEase, Inc.（「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2020年6月2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書」）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資料冊中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如本資料冊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有所變動，將刊發更新版資料冊。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b>A. 豁免及例外情況</b>	
A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15日
<b>B. 外國法律及法規</b>	
B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15日
<b>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C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15日
<b>D. 存託協議</b>	
D1. 最新版本	2000年7月6日

本資料冊日期：2023年6月15日

##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其批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文本中所用的大寫術語與於訂明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賦予其的含義一致以及對招股書各部之引用亦應據此詮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3.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4.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8.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現已刪除） <sup>1</sup>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1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於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sup>1</sup> 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詳情請參見招股書及本資料冊下文）不受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刪除的影響。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12.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1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14.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1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17.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1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19.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2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此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為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netease.com](http://ir.neteas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及該等子公司或業務的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控股且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鑒於此等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並不認為此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 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在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書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目標 <sup>(1)(3)</sup>	對價 <sup>(2)</sup>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sup>(2)</sup>	主營業務活動
A公司	147.40	12%	互聯網業務
B公司	134.42	22%	遊戲業務
C公司	69.76	20%	遊戲業務
D公司	62.79	34%	遊戲業務
E公司	60.00	20%	遊戲業務
F公司	45.96	16%	遊戲業務
G公司	32.79	21%	遊戲業務
H公司	31.82	16%	遊戲業務
I公司	31.39	25%	遊戲業務
J公司	14.00	24%	遊戲業務
K公司	11.67	20%	音樂業務
L公司	8.00	6%	教育業務
M公司	5.50	2%	教育業務
N公司	5.00	5%	教育業務
O公司	3.50	11%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各項投資，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 **就投資核准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 ***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招股書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並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書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招股書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書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包括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書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若干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書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書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對價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即相當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的0.005%以下）的收購除外）：

目標公司 <sup>(1)(2)</sup>	對價 <sup>(3)</sup>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sup>(3)</sup>	主營業務活動
P公司	168.31	63%	遊戲業務
Q公司	29.50	85%	教育業務
R公司	7.70	93%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收購項目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購，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收購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收購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收購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收購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招股書中。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書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書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書，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信息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招股書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書中提供了關於收購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書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某些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8財年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列報，並未進行調整。採用ASC 606後的累計影響調整包括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及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稅項）。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了明確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年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採用ASU 2016-01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前，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按成本法核算。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按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未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5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追溯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有關信息具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未對可比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業績以及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未進行調整。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招股書中的替代披露：

- (a) 就最近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b) 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招股書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 上市前交易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概無股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磊通過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456,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丁磊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述「上市前交易股份」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 (b)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分配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綫。有關熱綫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也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條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例及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 股東保障規定<sup>2</sup>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現已刪除）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現已刪除）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現已修改）及附錄十三（現已刪除）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現已刪除）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現已刪除）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現已刪除）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現已刪除）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審計師條文。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現已刪除）：

- (a) 儘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董事會釐定的審計委員會憲章規定其負責委任審計師、釐定其薪酬及監察其工作。基於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類似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
- (b) 自2002年起，我們已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以供股東批准審計師的委聘，並於每年以絕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批准決議（例如，2016年至2019年的批准決議均由逾99%票數同意通過）；
- (c) 董事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按以下方式選擇或推薦：(i)大多數獨立董事提出；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出。儘管納斯達克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不是強制性的，我們選擇自願

<sup>2</sup> 本段所尋求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在香港聯交所「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諮詢總結」）發布后于2022年1月1日刪除。根據諮詢總結，刪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不應影響已授予本公司的豁免。

遵守有關規則；

- (d)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計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補償、挽留及工作監察（包括管理層與審計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解決）。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審計委員會所享有的實質實現審計師條文要求的權力的可能；及
- (e)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書披露我們及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8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舉例而言，根據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價值及考慮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調整，重要子公司淨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總額比超過80%。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我們及重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唯一期權為依據部分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包括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於2015年通過並於2018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我們的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員工及顧問授出期權或其他獎勵。因而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相關。該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出日期起五至十年屆滿，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開始歸屬日期，而激勵可於開始歸屬日期100%轉為可行權，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特別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可能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獎勵。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期權佔有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7.78%。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道董事及執行官及其關聯方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期權約佔有道流通在外股份總額不足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而我們子公司通過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簡要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該等披露基本上與有道及我們的20-F文件一致，並已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因此，招股書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需要及／或不適用，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書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4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書載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二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上市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因此上市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約束，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且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並無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重要股東持股權益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係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招股書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理據如下：

- (i)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ii)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子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子公司不受任何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我們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他們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我們（將要分拆的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b) 我們將於招股書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d) 在本項豁免許可的參數範圍內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會涉及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及
- (e) 於招股書披露本項豁免。

##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招股說明書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式。《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招股說明書必須說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6月30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披露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招股書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額」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書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商設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確定。

倘(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成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股份兌換基準）超過招股書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設定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國際發售價乃符合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相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書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有關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香港聯交所核准下文所述豁免的限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3.0%及97.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4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5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0%。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現已刪除）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我們已在「我們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招股書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 *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招股書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 第B1章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規管，代碼「NTES」；我們被視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因此亦需遵守美國法律和規例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我們在下面載明了有關股東權利和稅收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亦沒有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規例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 股東權利

#### 1. 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由公司所有。

#### 2. 表決權

##### *根據公司章程*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於大會上出席<sup>3</sup>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簡單大多數讚成票批准，方可通過，而(a)關於(i)修改組織章

---

<sup>3</sup> 包括股東或其適當委派的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

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的特別決議，須獲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批准，(b)關於任何須以特別決議作出的事項（上文(a)段指明者除外），須獲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批准，方可通過。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等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選出董事、委任審計師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全體有表決權的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 3. 清盤

#### **根據公司章程**

若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沒有為股東以開曼公司的名義進行衍生訴訟（當其認為公司受到損害時）提供法定依據。但是，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 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 5.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 6. 董事借貸權力

####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 7. 股東訴訟

請見上述第4條。

### 8. 保障少數股東

請見上述第5條。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 *根據公司章程*

在《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或股東以特別決議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規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可，而且不得以不符合董事會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進行購回。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10. 兼併與合併**

###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在《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範圍內）經特別決議批准，與一家或多家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開曼公司法》）兼併和合併。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有助於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重組及合併，惟有關協議安排

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a)佔75%價值的股東，或(b)佔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如果一項要約收購是按照前述法定規則提出並接受的，則異議股東無權享有通常可獲得的與估價補償權（如根據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相當的權利，例如美國公司異議股東所擁有的權利。

## 稅項

### 13. 轉讓的印花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納斯達克

### 股東權利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
- *存託股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 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 控制權變更；以及(iv) 私募。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 3.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10A-3，其中包括設有審計委員會之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 5. 收購之規定

**兼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上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不是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附表13D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 第C1章節節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股份有限公司

####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的名稱為**NETEASE, INC.**。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公司有充分權力和權限施行《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5. 公司的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和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闡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6. 公司有權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轄區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7.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股份有限公司

###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在本章程細則中，《法令》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	係指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章程」	係指最初制定的或經特別決議不時變更的本章程細則。
「審計師」	係指當前履行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	係指當前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係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係指公司可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公司」	係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網站」	係指公司網站，其位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通信設施」	係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債券」	係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質押)。
「指定證券交易所」	係指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獲准買賣所在的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代表股份的其他存託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係指由於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代表股份的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條例。
「董事」	係指公司時任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	係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係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係指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與據此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	係指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獨立董事」	係指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法律」	係指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取替）。
「普通決議」	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  (a)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公司股東大



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 「繳足」 係指繳足和／或貸記為繳足。
- 「人士」 係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
- 「出席」 係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 「印章」 係指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 「秘書」 係指經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 「股份」 係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 「股份溢價賬戶」 係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令》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 「簽署」 係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 「特別決議」 係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

(a) 就(i)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就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

(b) 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c)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獲採納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法令》」	係指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法定修訂或重訂。
「庫存股」	係指根據《法令》在公司名下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
「虛擬會議」	係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視文義所需，僅指男性的用語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的含義；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所提到的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美元或美分；

- e) 所提到的法定法例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所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為免生疑問，該決定應符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和其他職責），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所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等用詞或任何類似詞語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的，不應限制這些用語之前的詞語等含義；
  - i)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應用。
3. 除以上兩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令》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沒有與主題或文義抵觸，應具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含義。
  4. 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展開，即使屆時僅配發了部分股份。
  5. 董事會可以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公司在組建和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支出，包括註冊費用。

### **股份證書**

6. 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會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7. 儘管本章程第6條有上述規定，如果股份證書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會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股份發行

8.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中的相關條款（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被授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0.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不給予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亦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11. 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2)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US\$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 股東名冊

12. 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13. 董事可確定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14.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15. 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公司存置且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而暫停的期限為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或不時作出的同等條文）所規定者，且每年暫停的有關時限或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就整體情況或任何股份類別釐定的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

### **股份轉讓**

17. 在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托機構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19. 倘建議或辦理轉讓的持有人須受限於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有關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且該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

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及
  - (v) 就此向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2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2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可贖回股份

23. (a)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可按在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零碎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首先獲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可並以《法令》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股本撥付），而且不得以不符合董事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進行購回。

### 股份權利變更

24. 於任何時候，如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只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佔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於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作出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及以上之人士。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不承認信託**

27. 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或《法令》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股份留置權**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9.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0.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方。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1.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餘額（如有）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 **股款催繳**

32.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3.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會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5. 董事會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6.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股東與董事會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



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 股份沒收

- 37.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14)），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 39.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40.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 授權文書的登記

- 41.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

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US\$1.00)的費用。

### 股份的轉移

42.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3.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和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5.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在《法令》條款允許的範圍內，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公司可隨時經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一定金額的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

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23條規定和《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 (d)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 **庫存股**

- 46. 董事可在任何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之前，決定以庫存股的形式持有此類股份。
- 4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 **暫停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 48. 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者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決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會可透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規定可由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或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以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若股東名冊因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10)日暫停登記，且該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確定登記日期，而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宣佈日期之前的九十(90)日或九十(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 50. 如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時，股東名冊尚未暫停登記且未確定登記日期，則會議通知發出之日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決定股東的

登記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則該決定將同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休會。

## **股東大會**

51. (a) 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係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 (c)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2.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
-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1/2)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3)個月之後召開。
- (d)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 **股東大會通知**

53.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對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第52條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同意； 以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的代理人。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 54.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5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大會上出席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6. 如果董事擬為公司某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則可通過此類通訊設施參加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此類參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57.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58.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股東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六十(60)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

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會議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60. (a) 經在本章程細則項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30)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b)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61. 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每次投票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6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且如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63.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表決

64. 在不違反任一類別或數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a)有發言權、(b)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65. 如果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66.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投票的在先共同持有人所投的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在先」應按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的先後順序而定。

67.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68.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69.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0. 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表決。

### 代理人

71. 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72.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子通訊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73. 代理人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74.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對應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75. 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根據其章程，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或公司任一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 **存管處及結算所**

77.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托機構的董事通過決議或由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人士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以證實其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表決權），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個人股東。

### **董事**

7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十(10)人（不含替代董事），但是，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公司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體或多數簽署人士以書面方式決定或通過決議委任。



79.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董事應至少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由董事會釐定。
80.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1.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向其支付額外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2.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3.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就如同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一般。
84.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要求，但是若無該規定或是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即使董事並非公司股東，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5.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享有利益，而且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86.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的規限下，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

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87. 若在向董事會作出的或包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的一般通知或披露中，說明了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86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之後，無需再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替代董事

88. 在不違反第97條所述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89. 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9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以代表公司向兼任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94.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95.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就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釐定的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 管理

96.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3)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在《法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

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 **執行董事**

97.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薪酬（無論是薪水、佣金、參與利潤分成形式，還是該三種形式的任意組合），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替代董事）為執行董事，但是若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等執行董事的任命即告終止，而且該董事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均不可代替其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9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向執行董事委託並授予董事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而不論該等權力是與董事本身的權力同時存在的還是排斥董事本身權力的，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按此委託和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99.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第5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
10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名人士，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0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3.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0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委員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108. (a)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b) 第71條至第7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人的委任。

### **董事離職**

109.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d) 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被禁止擔任董事；
- (e)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
-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 **董事的任免**

- 110. 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
- 111. 董事會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中確定的人數。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112.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
- 113.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職務。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的任何會議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五(5)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有關其免職的動議發言。

### **推定同意**

- 114.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 **印章**

- 115. (a)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款的前提下，未經

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設複刻印章，每一枚複刻印章均為公司印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章上還應標明該等印章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高級管理人員

116. 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定期任命任何人士（不管是否是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主管職務，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可由董事免職。

###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17.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18.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19.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0.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1.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2.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董事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果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士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2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125.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由公司所有。

## 資本化

126.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i) 議決將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 (ii)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a)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b)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 (iii)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 (iv)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a)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 (b)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v)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生效。

127.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法令》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i) 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iii) 公司的任何存托機構，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向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 賬簿

128.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2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0.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 審計

131.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任命公司的審計師，其將任職至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免除其職務之時。
132. 審計師的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133. 公司的每名審計師均始終有權查閱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34. 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公司賬目的報告。

## 股份溢價賬戶

135. 董事應依據《法令》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戶。
136.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股份溢價賬戶；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公司的利潤或《法令》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 通知

13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可親自或以郵費預付的空郵或航空快遞服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收取有關通知而以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發送或在公司網站登載。
13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
- (i) 如郵寄，自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五(5)天后視為送達；
  - (ii) 如傳真，在發送傳真機出示確認傳真已全部發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後，應視為已送達；
  - (iii) 認可的快遞服務，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已送達；
  - (iv) 電子郵件，在通過電子郵件傳輸時應被視為已立即送達；或
  - (v) 將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應被視為在通知或文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十二(12)小時後送達。

在證明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正確寫明收件人地址並妥善郵寄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份。

140.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141.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

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已就收取通知向公司提供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每名人士，而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以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3.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出售任何一位股東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
- (b)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43(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12)年期滿時，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知方式送交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或發出電子通知（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公司，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144.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143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

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之任何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用途。

## 資料

145. 在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公司透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46.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4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高級職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政府當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公司賬冊中包含的資料。

## 清盤

148. 在《法令》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149. 若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原狀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以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是適當的受託人，但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50. 若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承擔的損失與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補償

151. 公司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為履行其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其個人的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性而共同收款負責、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應為用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應為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是若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有意疏忽或過錯而導致的則不在此列。

## 財年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年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 章程的修訂

15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可隨時、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通過存續方式轉移

154. 若公司根據《法令》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令》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兼併和合併

155. 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在《法令》要求的範圍內）經特別決議批准，與一家或多家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令》）兼併和合併。

## 第D1章節

### 存託協議

### 美國存託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百(100)股存託股份)

### 紐約銀行

### 有關

**NETEASE.COM,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之

###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銀行（作為存託人，下文統稱「存託人」）謹此證明，或註冊受讓人為的擁有人。

### 美國存託股

代表NETEASE.COM,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下文統稱「公司」)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 (下文統稱「股份」)。於本附件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百(100)股已存託的或根據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將存託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下文統稱「託管商」) 的股份。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並非其主要行政辦事處，其公司存託辦事處位於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而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為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2000年7月6日的《存託協議》（本附件統稱「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發行者（本附件統稱「憑證」）。存託協議係由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其項下已發行憑證的不時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通過接受憑證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並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附件統稱「存託證券」）的權利，以及存託人有關存託證券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於紐約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其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但本附件未定義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 2. 交回憑證並提取股份。

於向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本憑證並向存託人支付本憑證所述費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憑證擁有人有權向其本身或按其指示交付就其發行本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存託證券可能以下列方式交付：(a)以本憑證擁有人的名義交付證書或按其指示交付證書，或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的證書；及(b)交付該擁有人當時就本憑證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交付將由本憑證擁有人選擇在託管商的辦事處或是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進行，惟就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而言，轉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證書的風險及費用概由憑證擁有人自行承擔。



### 3. 憑證的轉讓、拆分及合併。

本憑證的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以及足以支付任何適用的轉讓稅款和存託人費用的款項，並在遵守存託人為此目的而制定的規定（如有）後，本憑證的轉讓可由本憑證的擁有人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在存託人的簿冊上登記。本憑證可以拆分為其他有關憑證，或者可以與其他有關憑證合併為一份憑證以證明與交回的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量。作為簽署和交付、轉讓登記、拆分、合併或交回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印花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交回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本憑證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任何簽名的身份和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第3條）。

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付常規存託股份憑證或特定存託股份憑證，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憑證轉讓，或可以暫停未付的憑證的常規轉讓登記：在根據存託協議第5.01條關閉存託人轉讓簿冊的任何期間，或者如果存託人或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地根據法律或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任何條款認為有關行為是必要的或適當的，或者出於其他任何原因，以本條以下規定為準。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回未付憑證或提取存託證券：(i)因關閉存託人或公司的轉讓簿冊或與股東會投票或支付股息相關的股份存託而導致的暫時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或類似的收費；以及(iii)遵守與股份存託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受存託協議項下的、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任何股份的存託，除非有關股份的登記陳述有效。

#### **4. 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如須就本附件所述的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而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有關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本憑證的過戶或有關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可為有關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以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有關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

#### **5.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不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的限制，且進行有關存託的人士就其行為已獲得正式的授權。每一有關人士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有關股份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有關陳述及保證應當在股份存託和憑證發行後持續有效。

####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信息。**

如存託人或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可以不時要求提交股份存託的任何人士或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交其公民身份或居留、法定或實益所有權、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相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以拒絕交付憑證或轉讓憑證的登記、股息分配、出售或分配權利或收益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信息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經書面要求，存託人應當立即向公司提供以下原件的副本（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i)其收到的公民身份或居留、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外匯管制批准的任何證明；以及(ii)公司可以合理要求且存託人應當向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除非附有令存託人滿意的可以證明已獲得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屆時履行貨幣兌換監管職能的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的批准的證明，否則任何股份不得被接受存託。

## 7. 存託人費用。

本公司同意僅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不時簽訂的書面協議，支付存託人和任何登記處的費用、合理開支和實付費用。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費用和開支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和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訂約方，或任何交回憑證或被發行憑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就憑證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03條的規定分配憑證，以適用者為準）的訂約方承擔：(1)稅費、印花稅和其他政府收費；(2)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股份登記簿上登記股份轉讓的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並適用於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存託或取款時將股份轉讓給存託人或其名義持有人或託管商或其名義持有人；(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有關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05條在外匯兌換過程中產生的費用；(5)根據存託協議第2.03條、第4.03條或第4.04條簽署和交付憑證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05條或第6.02條交回憑證，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第4.01條至第4.04條進行的任何現金分配，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2美元或更少；(7)根據存託協議第2.04條進行的轉讓，就一份憑證或多份憑證的每份證書收取1.50美元或更少費用；(8)根據存託協議第4.02條的規定分配股份的費用，有關費用的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和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因有關證券的存託而收取（就本第(8)條而言，將所有有關證券視為股份），但有關證券是由存託人分配給擁有人的。

根據本附件第8條的規定，存託人可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及憑證。

## 8. 預發行憑證。

存託人可在公司（或負責記錄股份所有權的公司的任何代理人）交付從公司處（或任何有關代理人處）接收股份的權利後發出憑證。發出任何有關憑證均將不會被視為須受本條以下款項限制所規限的「預發行」。

除非公司書面要求終止有關行為，否則，儘管有存託協議第2.03條的規定，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02條於接收股份前簽署並交付憑證（「預發行」）。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05條的規定，於收到和註銷預發行憑證後交付股份，而不論該等註銷是否在預發行終止前或存託人是否知悉有關憑證已被預發行。為達成預發行憑證，存託人可收取代替股份的憑證。每次預發行將：(a)先發出或隨附一份由將被交付憑證的人士（「預發行受讓人」）作出的書面聲明及協議，其中表明預發行受讓人或其客戶(i)擁有待匯出的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ii)將有關股份或憑證的所有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視情況而定）為擁有人之利益以其身份轉讓給存託人，及(iii)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與轉讓實益所有權不一致的行動（包括在未經存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股份或憑證，視情況而定），除非是為達成上述預發行，(b)在任何時間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者存託人真誠地認為將提供實質上類似的流動性及擔保性的其他擔保來提供全額擔保，(c)可由存託人在不多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終止，以及(d)受存託人視為合適的進一步補償及信貸規定所約束。在任何時間，因預發行而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但未存託的股份，通常不應超過據此存託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但前提時存託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忽略該等限制，並可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為一般適用之目的更改有關限額。存託人亦將根據具體情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本附件任何特定的預發行受讓人進行的預發行交易設定美元限額。為使存託人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對擁有人的義務，上述條文所指的擔保物將由存託人持有，作為預發行受讓人就預發行交易履行對存託人的義務的擔保，包括預發行受讓人於終止預發行交易時交付股份或憑證的義務（為免疑異，不得構成本附件項下的存託證券）。

存託人可為其自身保留其就上述事項獲得的任何賠償。

## 9. 憑證所有權。

下述為本憑證的一項條件，且本憑證的每名繼任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相同的憑證同意且贊成：本憑證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或隨附正式轉讓文書的情況下，可通過交付方式進行轉讓，其效力與紐約法律下的可轉讓票據之效力相同；但是，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分配或其他派息的人士之目的，或者為確定有權收到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之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存託人可將本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人士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

## 10. 憑證有效性。

本憑證不得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或有約束力，除非本憑證已由存託人經正式授權的簽字人親筆簽署；但如果已就憑證委任登記處，而有關憑證已由登記處經正式授權的官員親筆簽署或傳真簽署，則簽署也可為傳真形式。

## 11. 報告；查閱轉讓簿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定期報告之規定，並據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本附件統稱「**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備案。委員會的公共資料查閱處可供查閱及複印有關報告及通訊，地址為450 Fif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

存託人將在其公司存託辦事處將所有從公司處收到的報告及通訊供憑證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本公司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當公司根據存託協議提供有關報告時，存託人還將向憑證擁有人發送有關報告的副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任何有關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均將以英文提供，但前提是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例須翻譯成英文。

存託人將於其公司存託辦事處保存憑證登記及轉讓簿冊，有關簿冊應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擁有人及公司公開查閱，但前提是有關查閱不能是為了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存託協議或憑證以外的事項的利益而與憑證擁有人進行交流之目的。

## 12. 股息及分配。

無論何時，在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時，如果在收到有關款項時存託人認為以外匯收到的任何款項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在遵守存託協議的前提下，存託人將立即將有關股息或分配兌換成美元，並將立即將收到的金額（扣除本附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0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配的憑證擁有人；但是，如果本公司或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被要求扣繳或扣繳稅款，分配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憑證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據存託協議第4.11條和第5.09條的規定，當存託人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01條、第4.03條或第4.04條所述分配以外的任何分配時，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存託人將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證券或財產的擁有人，但前提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有關分配不能在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有關分配不可行，則存託人可（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公司協商後）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方法以實現有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收到的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7條和第5.0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將由存託人按照存託協議第4.01條所述的方式和條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

如果任何分配包括股份股息或免費派發股份的，在根據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託和美國存託股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則存託人可向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已發行憑證的擁有人派發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的代表有關股息或免費分配的股份數額的額外的憑證，包括預扣存託協議第4.11條規定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支付本附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0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第4.01條所述的方式和條件，出售由有關零碎股份的總和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淨收益，而不是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如果未按上述方式分配額外收據（除非根據本條上述規定），此後，每一美國存託股也應代表在其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配的額外股份。

對於向擁有人或受益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配，以及公司或存託人向任何有權政府或監管機構應付且扣繳的任何金額的相關匯款，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存託人提出要求，存託人將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記錄中的有關信息，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遵守有關機構的任何請求或要求。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作出並維持安排以協助擁有人或受益擁有人獲得與股息支付或股票或存託證券的其他配息有關的任何稅收抵免或其他優惠。如果存託人決定任何財產分配（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款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任何有關稅款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在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稅項或費用的憑證擁有人。

### 13. 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任何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則存託人在與本公司協商後，應酌情決定向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或代表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淨收益提供予有關擁有人，或者，如果根據發售有關權利的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存託人不得將有關權利提供給任何擁有人，也不得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應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如果在發行任何權利時，存託人自行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公司協商後）將有關權利提供給所有或某些擁有人（而不是另一些擁有人）是合法可行的，則存託人可按比例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認股權證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票據，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其認為合法可行的擁有人進行分配。

在權利無法分配的情況下，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以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可分配給該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則存託人將在公司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有關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通知內容為：**(a)**本公司已自行決定允許行使有關權利；**(b)**有關擁有人已簽署本公司自行決定的根據適用法律合理要求的文件。

如果存託人已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分配了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文書，則在有關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文書的向存託人發出行使有關權利的指示時、在有關擁有人以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支付相當於股份購買價格或行使有關權利後將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收購價格的金額時、以及在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文書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時，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有關股份或其他權利，而本公司應安排將有關購買的股份或權利交付給代表有關擁有人存託人。作為有關擁有人代理人，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第2.02條的規定將所購買的股份或權利予以存託，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2.03條的規定，簽署並向有關擁有人交付憑證。如果根據第13條第2款進行分配，則有關憑證應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進行延長，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對出售、存託、註銷和轉讓的適當限制。

如果存託人自行認為向全部擁有人或若干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不合法及不可行的，存託人可根據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按比例出售有關其認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地提供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並將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礎將有關出售所得的淨收益（扣除存託協議第5.09條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並受存託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所有稅款和政府收費的淨額）分配給以其他方式享有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擁有人之帳戶，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

存託人不會向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有關權利和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根據《1933年證券法》中分配給擁有人的規定而豁免登記或已根據該法的規定進行登記。但是，存託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構成本公司對有關權利或標的證券提交登記陳述或努力使有關登記陳述生效的義務。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即使根據該法案沒有有關登記，存託人仍不得實施有關分配，除非其已收到認證的美國法律顧問為公司出具的意見且存託人可以據此認為有關分配對有關擁有人豁免登記；但是，公司沒有義務促使其法律顧問根據擁有人的要求發表有關意見。

存託人無需對任何合理的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常規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 14. 外匯兌換。

無論何時，存託人或託管商應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淨收益的方式收取外匯，並且如果在收到外匯時，存託人認為有關外匯能夠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到美國時，存託人應立即通過出售或其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有關外匯兌換成美元，並且有關美元應立即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或者，如存託人已分配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使得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有關美元，則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交還註銷時，分配給有關認股權證和／或票據的持有人。此種分配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礎進行，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並應扣除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5.09條的規定所發生的任何兌換成美元的費用。公司不因任何貨幣兌換交易而對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只有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有關轉換或分配，則存託人應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

如果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匯不能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者，如果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無法獲得，或者如果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匯（或證明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適當文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或自行決定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如果外匯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匯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許可的範圍內自行決定為有權擁有人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配，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匯餘額進行分配或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 15. 登記日期。

當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到期應付，或進行現金以外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與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被發行，或存託人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者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一個登記日期，該日期應(x)在可行範圍內與存託證券的登記日期相同，或(y)如果不同，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確定一個日期(a)以確定憑證擁有人(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分配或權利或出售前述所得的淨收益，或(ii)有權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或(c)對於任何其他事項，應遵守存託協議的規定。

## 16. 存託股票的投票權。

在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憑證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自行決定（如可行，應與公司協商），通知應包含(a)存託人從公司處收到的會議通知中包含的信息；(b)一份陳述，規定在指定登記日的營業結束時，憑證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或香港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金額有關的表決權（如有），以及(c)一項關於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下述內容：如果未收到指示，則可按照本條最後一款的規定，代表有關擁有人向存託人發出指示，向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在存託人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的當日或之前收到的憑證擁有人的書面請求，存託人應盡力在可行範圍內根據有關請求中所述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除按照上述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表決權。

如果存託人未能在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擁有人關於擁有人憑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指示，存託人應視為有關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有關存託證券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須向本公司指定的對有關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但是，就本公司通知存託人的任何事項而言，不得視為已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就有關事項發出有關全權委託書（本公司同意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通知），以及(x)本公司不希望給予有關委託書，(y)本公司認為，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有關事項對股份的權利或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前提是，本公司不對因有關通知而產生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17. 影響存託股票的變化。

在存託協議第4.03條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如存託證券的名義價值變化、面值變化、拆分、合併或對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時，或對公司構成影響或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或出售資產時，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或轉換或與之有關的應存託的任何證券，應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新的存託證券，此後，根據存託協議和除現有存託證券外的所有適用法律，美國存託股應代表以交換或轉換方式收到的新存託證券的權利，除非根據本條以下規定交付額外的憑證。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以並應當應本公司的要求，如同派發股息一樣簽署並交付額外憑證，或要求交還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描述的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

存託協議第4.08條所涵蓋的與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變更、轉換、交換或其他事項發生後，存託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擁有人。

## 18. 公司和存託人的責任。

如因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條款，或由於公司發行或分派的任何證券及發行和分派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天災、戰爭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存託人或本公司作出或執行根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的條款須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被阻止、延遲或禁止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的，存託人、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關聯方均無需對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關聯方在履行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項時也不因上述原因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得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01、4.02或4.03條項下的分配條款或存託協議第4.04條項下發行或分配的規定且有關分配或發行不得向憑證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有關憑證擁有人處置有關分配或發行或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進行有關分配或發行，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在每種情況下，公司或存託人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存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均不對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與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其認為可能會使其承擔費用或責任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是應按要求就所有費用和責任提供令其滿意的賠償；並且存託人對此類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存託人的責任僅限於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均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憑證擁有人或受益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負責任。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對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指示，或對有關表決的方式或任何有關表決的效果不負責任，前提是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並非疏忽或惡意，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免職或辭職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同意賠償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關聯方以及任何託管商，使其免於承擔因根據存託協議和憑證的規定以及可能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條款而執行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用)，但下述費用除外：(i)由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關聯方的其中任何一方的疏忽或惡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ii)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附屬公司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未意圖免除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委任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公司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任命繼任存託人並於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任命時生效。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任命繼任存託人並於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任命時生效。任何時候只要存託人認為符合憑證擁有人的最大利益，存託人即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的託管商。

## 20. 修訂。

憑證的格式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可在任何時間不時地由公司和存託人以書面形式修訂，且無需獲得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任何方面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同意。但是，任何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和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快遞費或其他有關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憑證擁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的修訂，應於該修訂通知已發給未償付的憑證擁有人滿30天后才對未償付的憑證生效。在任何修訂生效時，如憑證的每名擁有人繼續持有該收據，則視為其接受並且同意該項修訂並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的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任何憑證擁有人交付該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存託人應在本公司指示下的任何時間，在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90天，通過向當時所有未償憑證的擁有人郵寄該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如果在任何時候存託人向公司提交書面解除通知後90天期滿，且繼任的存託人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被任命並接受任命的，則存託人也可通過向公司和當時未償付的所有憑證的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及之後，憑證擁有人將有權於(a)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有關憑證時、(b)支付存託協議第2.05條所述的交回憑證的存託費用時以及(c)支付任何適用稅費或政府收費時，向其交付或者根據其指示交付由該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如果任何憑證在終止之日後仍未償付，則存託人應當：在此之後停止憑證轉讓的登記，暫停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且不得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但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股息和其他配息，出售存託協議規定的權利和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收到的與之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以及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淨收益，以換取被交回給存託人的憑證（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為憑證擁有人之目的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收和政府收費）。自終止日期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出售屆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在此後為沒有交回的憑證的持有人的利益按比例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淨收益以及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且有關持有無需分配或承擔任何利息，有關擁有人隨即成為前述淨收益的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在進行上述出售后，存託人應免除其在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但有關淨收益和其他現金（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為憑證擁有人之目的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收和政府收費）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08條規定其對公司承擔的義務除外。存託協議終止後，公司應免除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其對存託人的賠償、收費和費用相關的義務除外。

## 22. 實益所有權的披露。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或管轄存託證券的規定可能要求對本公司披露存託證券、其他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並可能規定阻止轉讓、表決或其他權利來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有關所有權的，存託人應盡其合理努力遵守公司關於任何有關執行或限制的憑證的指示，擁有人 and 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要求和所有權限制，並應配合存託人遵守有關公司指示。

## 23. 所有權限制。

如存託憑證的轉讓可能導致單個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的限制，則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有關存託憑證的轉讓。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示存託人就超過前述規定限制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任何股份憑證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其持有的體現超過前述限制的美國存託股的一份或若干股份憑證。

##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和存託人各自同意其不會行使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防止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方式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33年《證券法》不時修訂的F-6表格登記聲明一般說明第I.A.(1)條。